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3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陳伶宣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拾參萬陸仟肆佰肆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・九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陳伶宣於民國92年06月02日向聲請人借款400,000元整，有關借款期限、繳息方式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等約定均載明於約定書，詎料債務人拒絕依約繳付本息，經聲請人迄次催索，債務人均置之不理，實有督促履行之必要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高湘雲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
庸另行聲請。